

榆阳区三角路(赵庄段)改建工程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和规划选址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和规划选址报告编制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和规划选址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性质及规模：道路改建工程

3、工作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开展节约集约用地分析，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报告，作为用地预审要件，强化耕地保护、生态红线避让和用地效率控制。

2、为保障项目合规落地，科学编制规划选址报告，确保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要求，合理避让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敏感区。

3、负责协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报告评审，组织召开评审会。

4、负责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及专家的现场踏勘，并通过专家审核，最终取得专家审核意见表，过程中涉及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编制技术依据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管理办法》陕建发〔2009〕232号；
- 5) 《关于严格建设项目选址审批管理的通知》陕建发〔2006〕119号；
-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 7)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陕建发〔2008〕73号；
- 8)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 9) 《陕西省建设项目选址报告编制技术导则》；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435680.00元）。

2、**支付形式：**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取得专家组意见，并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五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在40日内将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报告编制完成并协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最终取得专家审核通过意见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手续的资料，主要提供以下资料：项目立项文件（扫描版备案文件/核准文件/政府审批文件）、土地预审资料（电子版）、项目可研报告及平面布置图（电子版，平面布置图必须包含项目涉及的所有建设工程要素）、测量报告（电子版）、项目选址选线比选方案（电子版）、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永久用地有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论证报告（永久用地占生态红线）；

2、向乙方提供必须由甲方出面的配合工作；如工作过程中必须由甲方出面协调，双方应积极配合，协调解决；

3、甲方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人员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人员的正常工作秩序；

5、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如因资料问题引发的项目延期或无法审批，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经协商后还不能满足甲方签订本协议目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所有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如因甲方坐标改变造成的修改报告，乙方只负责一次，如修改次数增多，乙方可以追加费用，具体协商解决。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办理合同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4、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委托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甲方了解服务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6、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7、乙方必须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本工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只能应用于本工程，严禁他用，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商业秘

密，损害甲方的利益。本合同的变更、中止和解除并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不接受其他单位关于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委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现场作业时拒不派人配合、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如期间终止服务，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终止服务前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并处以合同总额1%的处罚。

3、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进度款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已开展工作（以看过现场为标准），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合同金额的一半费用作为补偿；如乙方报告编制完成，甲方应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成果交付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成果

1、文本报告；2、专家评审意见；

（所有成果电子版（PDF）1份、纸质版2份）。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所有事项办理完成，所有费用结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 1173 号 3 楼
电话：0912-3367130	电话：0912-3547066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 2610095109026436714	账 号： 61001696611059110118
信用代码： 11610802016082936T	税务代码： 916108000648134497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